**不同的文化風俗如何影響經文的解釋?[[1]](#footnote-1)**

文化的四個範疇 --- 思想（及信仰）、言語、行為及製品 --- 常有重疊之處。例如一個人的思想會影響他的行為，他的行為或製品與他的信仰有關。探討文化的另一個方法是將文化分為十一類：政治、宗教、經濟、法律、農業、建築、衣著、家庭、地理、軍事及社會。

      下列例子說明認識文化背景對解釋聖經的影響。

**1     政治（包括國家、國際及人民）**

      1．為何伯沙撒王讓但以理在國中位列第三，而非第二（但五7、16）？我們可以從世界歷史得知，實際上伯沙撒王自己在國中位列第二，他的父親拿波尼度當時長期離國遠遊。

      2．為何保羅在腓立比書三章二十節，向他的讀者提到天上的公民權？腓立比城是羅馬的殖民地，當地居民都不是羅馬公民，但是羅馬皇帝亞古士督卻給予腓立比人「義大利公民權」，使他們好像生活在義大利一樣得到同等的權利。保羅知道這件事實，於是告訴腓立比的基督徒，他們會得到一個更偉大的公民權，就是天上的公民權。對當時腓立比書的讀者而言，這是別具意義的。

      3．為何約拿不願意去尼尼微城？從世界歷史得知，尼尼微人對待他們的敵人十分殘忍。他們將被擄領袖的頭臚斬下，堆積成丘。有時會將被俘的領袖關在籠中，把他當作野獸看待。又會將俘虜綁在尖樁上折磨，讓他們痛苦至死。又或是將俘虜的四肢拉開，活生生地剝他的皮。無怪乎約拿不願意向尼尼微人傳悔改的信息了！約拿認為他們應該為他們的暴行受審判。

    4，為何以東人世世代代都與猶太人作對？聖經讀者若不記得雙生子雅各及以掃的紛爭，便不明白個中因由。他倆的紛爭延續到他們的後代，猶大國出於雅各，以東人則出於以掃。這也解釋了為何俄巴底亞四次稱呼以東的山脈為「以掃山］（俄8．9、19、21節）。

    5．為何波阿斯要去到城門，與本城的長老商議有關拿俄米賣地之事（得四1）？因為城門是當時進行法定交易。聽審案件的地方（申二一18- 21，二二13-15 ；書二○4；伯二九7〕。

    6．耶穌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舍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路九23〕是甚麽意思？我們由耶穌的死知道，一個人若背著十字架往刑場走，他便是個罪犯。所以，背起自己的十字架就是跟隨耶穌，至死無悔。顯然並非如一般人所解釋的，忍受艱辛、可憎厭的人或事。

**2宗教**

    1．為何摩西會頒下「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出二二19，三四26 ；申一四21）這麼奇怪的命令？敘利亞古城烏加列（Ugarit）位於現在黎巴嫩的拉斯珊拉（Ras Shamra）附近，在該地出土的文物中，有對此風俗的記載。根據考古學的研究發現，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是迦南人宗教儀大的一部分。神不願意以色列人參與迦南人的任何宗教儀式。另一個原因可能是神不願意以色列人將維持生命的東西（奶）滲入殺生（煮）的過程中。第一世紀的猶太哲學家斐羅（Philo）寫道：「用餵養牲口的物質烹調死了的牲口，是極不道德的。」

    2．為何神要降十災給埃及？為何神降的是那十災，而不是別的災害？答案是那十災代表神駁斥埃及人所信奉之諸神和女神的。在十災中，神攻擊埃及人所信奉的神及女神，顯示它們的不足，以證明它們是假神。下表列出這十災所攻擊的神只。這對埃及人有極大的影響，例如，埃及人相信尼羅河是由若干神只及女神看守的，但當神將尼羅河變為血時，這證明諸神無法履行埃及人委派給它們的任務。若埃及的牛頭女神哈妥爾（Hathor）真的能夠保護牛只，為何那些牲畜會死（第五災）？若埃及的牛神亞皮斯（Apis）真的象徵多產，則為何牲畜會死亡？這個災害表明了哈妥雨及亞皮斯是假神。在第七災中，冰雹摧毀農作物，顯明那些神只及女神不能控制風暴，也不能防止穀物免受災殃，這些神只及女神包括代表天的埃及母神努特（Nut）、掌管農作物及生殖的阿西利斯神（Osiris）及掌管風暴的色特神（Set）。在第十災中，埃及宗教裡一位主要的女神，是保護兒童的伊西斯神（Isis）亦無法使每個埃及家庭的長子倖免於死。瞭解這些背景，對我們明白十災的意思大有幫助。

      3．為何以利亞在迦密山上與巴力的四百五十位先知哄法？巴力的信徒相信迦密山是巴力的居所，所以以利亞讓他們在自己的地盤上「玩」把戲。若巴力在自己的地盤上仍無法降火燒掉祭牲，便暴露了它的弱點。有趣的是，迦南人視巴力為雨、雷、火及風暴之神。但在此戲劇化事件之前，當地的旱災已持續了三年半，可見巴力無能力降雨；同時亦證明了它無法降火燒掉祭牲。

      4．為何保羅在歌羅西書二章二節說基督是神的奧秘，「一切智慧和知識的寶庫都蘊藏在基督裡面」（新譯本），並在第九節說「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保羅強調這些有關基督的事實，是因為歌羅西的假師傅認為基督只是神的一部分，所以保羅直接駁斥這錯誤的觀點。

    5．為何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八章討論祭偶像之物？現代人很少在作客時詢問桌上的肉是否祭過偶像，這風俗明顯是與不同於今日的文化背景有關。當時的哥林多人在市場上買肉，將一部分獻給廟中的偶像為祭物，又將剩餘的帶回家吃。因此，當時有些基督徒覺得吃這樣的食物會令他們與偶像敬拜扯上關係。

      6．為何希律黨人、撒都該人及文士會問耶穌有關，馬可福音十二章十三至二十八節的問題？那些問題與他的職業及信仰有關。希律黨人受薪於希律王及羅馬人，所以他們和耶穌辯論納稅給該撒的問題（14節）。撒都該人不相信有復活，因此他們用一個婦人先後為七兄弟之妻的假設來質詢耶穌（23節）。猶太文士最重視舊約的誡命，因此其中一個問耶穌最大的誡命是甚麽（28節）。

**3經濟**

      1．約伯記二十二章六節，為何以利法控訴約伯「無故強取弟兄的物為當頭」？舊約時代，這樣的行為是一種卑劣的罪行。若一個人欠別人的錢，但無力償還，欠債的人則會將他的外衣抵押給債主，作為還款的保證。然而，債主必須在黃昏時將那外衣還給欠債的人，讓欠債的人在夜間露宿看守羊重時有外衣禦寒。若無故扣留一個人所抵押的外衣是罪行，但約伯後來申訴（三一1922），他並沒有犯這樣的罪。

      2．為何以利米勒至近的親屬要將鞋脫下來給波阿斯（得四8、17）？根據一九二五至一九三一年在伊拉克出土的努斯碑文（Nuzi tablets）記載，這行動象徵某人出讓他的土地，是在買賣土地成交後所作的。

**4法律**

    1．列王紀下二章九節，以利沙對以利亞說：「願感動你的靈加倍的感動我。」他是否要求以利亞的雙倍屬靈能力？不，他是說他要作以利亞的繼承人，好像他的後裔一樣。根據申命記二十一章十七節，家中的長子可繼承他父親雙份的產業。

    2．歌羅西書一章十五節寫道：基督「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是否指基督是被造的？不！這是指他是繼承萬有的（來一2），正如家中的長子有特別的榮耀及權利一樣。「首生」的希臘文為“prototokos”，若保羅想說耶穌是第一個被造的，他會用另一個希臘字“protoktisis”，但這個希臘字從未彼用來形容耶穌。

**5農業**

    1．撒母耳記上十二章十七節，撒母耳求耶和華在割麥子的時候打雷降雨，有何特別意思？由四月到十月的六個月是旱季，割麥子是在旱季剛開始的五六月間，若在這乾旱季節下雨，即表明這是耶和華特別的作為。

    2．詩篇一篇四節為何將惡人比作糠枇？ 這是形容惡人沒有保障。當農夫篩谷之時，會將輕而無用的糠枇篩走，任由它隨風吹散。惡人如同糠枇一樣，既無價值，又沒有保障。

    3．為何阿摩司書四章一節稱呼伯特利的婦女為「巴珊的母牛」？巴珊是位於加利利海東北面之肥沃之地，那地的母牛以肥壯著稱。正如巴珊的母牛一樣，伯特利的婦女富裕而懶惰，終日除了坐著吃喝外，就無所事事。

    4．為何耶和華在約伯記三十九章一節問約伯：「山岩間的野山羊幾時生產，你知道麽？」這裡所指的可能是阿雨卑斯山的野山羊，它們生小羊時會躲藏到山區裡去。自然生物學家嘗試觀察它們的生產過程，大多都不成功。三十年裡只有四次成功地在猶太山區，觀察到野山羊交配或生產。8神在此指出約伯對自然世界的無知。

    5．耶穌在馬太福音十三章三十一至三十二節中說，芥菜種是百種裡最小的，他是否說錯了？有人認為基督說錯了，因為最小的種子是蘭花種，不是芥菜種。然而，耶穌所指的芥菜樹是一種栽培植物；在耶穌時代，芥菜種是巴勒斯坦地區最細小的種子。不！當時在巴勒斯坦地區根本沒有蘭花種子。芥菜種的體積細小，七百五十粒種子才有一克重（一安土的二十八分之一），亦即二萬一千粒種子才有一安士重。然而，雖然芥菜種特別細小，卻能在一年之內長到十二至十五英尺高。

    6．路加福音十三章三十二節，耶穌是否因為希律狡猾陰險，所以稱他為狐狸？不！當時的人認為狐狸是靠不住的動物，耶穌藉此指出希律背信棄義是眾所周知的。

    7．為何耶穌在不是無花果樹結果的季節，斥責無花果樹不結果子（可11:12-14）？以色列的三月天，無花果樹通常已生出小花苞，四月份便長出綠葉，這些花苞是可吃的「果實」。耶穌「咒詛」這棵無花果樹的時候，正是四月份逾越節期間。由於那棵樹沒有花苞，因此那一年不會結果子。「收無花果的時候」是在五月底至六月，那時一般的無花果已成熟。耶穌斥責無花果樹象徵以色列雖然外表虔誠（正如無花果樹的綠葉），實際上卻缺乏屬靈生命（正如無花果樹沒有花苞一樣）。

**6建築**

    1．喇合的房子怎有可能建在城牆上呢（書二15）？那利哥的城牆是雙層的，中間填滿泥土，可以建房屋，因此他的房子靠近城牆的頂部。

    2，那四個人怎可能將一個癱子從房頂縋下去呢（可二1- 12）？西方的屋頂大都是傾斜的，但聖經時代的屋頂則是平坦的，通常由磚瓦砌成。因此，那些人站在房頂上，移開一些磚瓦，將那癱子縋下去，是沒有問題的。

    3．為何門徒們聚集在樓房上（徒一13）？這是因為樓上的房間通常比樓下的房間寬敞，因此樓房可以更舒適地容納十一個門徒。

**7衣著**

    1．「懷裡搋火」這句話何解（箴六27）？「懷裡］可能是指一個人外衣裡面的摺層，像口袋一樣可以用來放東西。

    2．「束腰」這項命令是甚麽意思（伯三八3，四○7；彼前一13）？當一個人跑步、工作或打仗時，他會將衣袍塞進一條寬闊的腰帶後面，使行動更加方便。因此這個命令是要我們警醒、隨時準備迅速的應變。

**8家庭**

    1，何西阿書七章八節說「以法蓮是沒有翻過的餅」，那是甚麽意思？若烤餅的時候不將餅翻轉，便會燒焦。何西阿這樣說，是要表示以法蓮未能取得中庸之道，太過注意某些事，卻又忽略另外一些事。

    2，約翰在最後晚餮時挨近耶穌的懷裡，豈不是沒有禮貌嗎（約一三23）？不！他們當時並非坐在椅子上，而是橫臥著進餐。因此，在當時的文化，某人向後靠，挨近另外一個人，並不是粗魯的事。

      3．雅各為何說用油抹病了的人（雅五14）？希臘文有兩個字表示摩擦或膏抹：一是“chrio”，是指儀式上的膏抹，這並非雅各所用的。雅各書五章十四節所用的是“ale1pho”，是用油摩擦的意思。因此雅各所指的並非一種儀式，而是使病人或沮喪的人精神一振、得到鼓勵的行動。（Aleipho亦出現於馬太福音六章十七節，表示用油梳理頭髮提神；以及路加福音七章四十六節，那有罪的婦人用香膏抹耶穌的腳。）

      4．路加福音九章五十九節，為何那人要求先回去埋葬他的父親，然後才跟隨耶穌？他並不是說他父親剛剛去世，所以要埋葬他。相反，他自覺有義務等待他父親去世，儘管是幾年以後的事，或許因為到那時他可以承受父親的遺產。這解釋了為何那人不願跟從耶穌。

      5．為甚麽約伯說「為何有膝接收我」（伯三12）？當時的風俗是初生的嬰孩放在祖父的膝上，象徵這孩子是他的嫡裔（創四八12，五○23）。約伯悲痛地質問自己為何要出生。

      6．為何那五個拿著燈，卻沒有預備油的童女是愚拙的（太二五1- 13）？原因在於當時的婚宴可能延續三小時之久，他們燈內的油會因此燒光。然而，那五位聰明的童女「拿著燈，又預備油在器皿裡」（4節），表示他們未雨綢繆。

      7．為何耶穌說野地的草會被丟在爐裡燒（太六30）？當時烘制薄餅的土烤爐，是以乾草來作燃料的。

**9地理**

      1．為何耶穌說：「必須經過撒瑪利亞」( 約四4）？猶太人與撒瑪利亞人素來沒有交往（9節），按正常情況，若猶太人要從南面的猶大地進入撒瑪利亞以北的地方，他們會走靠近約但河或地中海的公路。但耶穌卻直接進入撒瑪利亞地，來到首都敘加，目的是要在那處向一個女人談道。

    2．為何大衛要逃到隱基底（撒上二三29）？因為大衛知道隱基底的地勢險要（它位於那利哥以南，死海以西），掃羅要追趕至此地十分困難。那裡有許多山洞，易於匿藏，掃羅難以找到他。那裡還有一條清涼的瀑布。基於以上因素，大衛逃往隱基底是很合理的。

    3．啟示錄為何責備老底嘉教會的人「如溫水，也不冷也不熱」（啟三16）？這反映出老底嘉教會的屬靈情況，就如他們城裡的水一般。這城的水是用水管從六哩以外的希拉波立（Heirapolis）引入的。當那些水從希拉波立流出時，是熱騰騰的溫泉水，但流入老底嘉時已成了溫水。

    4．為何耶穌說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耶利哥不是位於耶路撒冷的東北方嗎（路一○30）？耶路撒冷與耶利哥相距十四哩，但耶利哥的地勢比耶路撒冷低二千多尺，所以從耶路撒冷往那利哥去，是要向下走的。

**10軍事**

    1．為何哈巴穀說巴比倫人會［築壘攻取」城市（哈一10）？這是指他們在城牆下築起士堆。因為當時許多城市都是建築在丘陵之上，敵人攻城的唯一方法，便是在山腳下堆積沙石泥土，降低該城的相對高度。

    2．保羅為何在哥林多後書二章十四節說，神「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裡誇勝」？羅馬帝國將領凱旋歸來時，會在家鄉的街道上遊行，戰士們會跟在他後面，接著是戰敗的俘虜。同樣，神因著我們「在基督裡」，在屬靈凱旋的遊行隊伍中領導我們。

**11社會**

      1．為何聖經時代的人常把塵土揚起，落在自己的頭上（伯二12 ；哀二10 ；結二七30 ；啟一八19）？他們這樣做是要表示他們感到傷痛欲絕，好像躺在墳墓裡一樣，被塵土覆蓋。

      2．神為何在瑪拉基書一章二至三節中說「我卻愛雅各。惡以掃」？有兩個可能性 。第一個是在古代近東，人們會用愛字來表示他已揀選某人承受他的產業；用恨字來表示在法律上否認對方的身分。（箴言一章七節亦有同樣的用法，藐視或恨惡智慧是拒絕智慧的意思。）另外一個可能性是，此乃比較的方式，神說他愛雅各超過愛以掃。相同的用法見於創世記二十九章三十至三十一節，那裡說雅各愛拉結，不愛（即恨惡）利亞。

    3．為何約瑟在進見法老之前要刮臉（創四一14）？希伯來人豈不是留鬍鬚的嗎？但埃及的風俗是不留鬍鬚，所以約瑟不過是入鄉隨俗而已。

    4，「鹽約」有何特殊意義（民一八19 ；代下一三5）？鹽如何用來立約沒有人知道，但它防腐的作用表示立約雙方願意繼續保持友好關係。

    5．為何耶穌吩咐門徒在路上不要問人的安（路一○4）？這並非不合群的態度，耶穌的意思是他們在執行使命時不可拖延。當時的問安是要花許多時間的，雙方鞠躬數次，重複問安，接著討論當天發生的事。

    總括而言，我們若不知道這些風俗，便會導致誤解經文。研讀聖經的人在讀聖經時會面對許多不同的風俗。因此，注意經文中特別的風俗，據此推斷該段經文對當時文化背景的人有何意義，纔是明智之舉。

    許多解經書可以幫助我們解釋聖經的風俗，以下是一些有用的書籍：

WiIIiam L。 Coleman， Todavy’Handbook ol Bible Time。＆Custo（Minneapolis： Bethany House Publishers， 1984）；

    Madeline S。＆J． Lane Miller， Harper's Encyclopedia ofBible Life， rev。ed．（San Francisco： Harper and Row，Pub-lishers， 1978）；

    James I． Packer， MerrilI C， Tennev ＆ William White,Jr。， eds， The Bible Almanac （Nashville： Thomas NelsonPublishers， 1980）；

    J．A。 Thompson， Handbook of Lile in Bible Times（Downers Grove，Ill．： InterVarsity Press， 1986）；

    Fred H。 Wight， The New Manners and customs of Bi-bIe Times， rev。 Ralph Gower （Chicago： Moody Press， 1986）。

**三、經文受文化限制至哪種度？**

    解經家面對最重要的問題，是經文有否受到文化約束？是否有些經文受文化限制，僅適用於當時，不適用於我們的文化？還是聖經中所有記載對我們仍有約束力？文化背景對聖經的現實意義有多少的限制？假若某些經文有文化限制，我們如何決定哪些在今天仍適用？哪些卻不？

    有些人辯稱，既然現今已沒有奴隸制度，因此以弗所書六章五節對奴僕的命令與我們毫無關係，在同一段內容提及的妻子要順服丈夫的命令，對現代人亦不合時宜了。然而，這樣的見解忽略了一個事實，就是儘管現代已沒有聖經時代的奴僕制度，但命令背後的原則於今日的雇傭關係上仍然適用。聖經中有關妻子順服丈夫的命令，沒有一處可以廢掉。還有，在提摩太前書二章十二節不許女人教導男人的命令是否受文化限制？聖經中形容同性戀行為所用的字眼是否只限於聖經時代？

    解釋聖經的人有兩項任務：決定經文對當時文化下的讀者有何意義，以及決定經文對我們有何意義。因此，文化的現實意義是非常重要的。

      由此證明，並非聖經中所有規例都適用於現代，否則當你買房子時，根據路得記四章八節的習俗，屋主應該脫下一隻草鞋交給你。

    為了更加詳盡的說明這問題，請讀下列句子，是永遠適用的圈“P”，是當時適用的圈“T”。10

    1．彼此親嘴問安（羅一六16）         PT

    2．禁戒祭偶像之物（徒一五29）       PT

    3．要受洗（徒二38）                 PT

    4．當彼此洗腳（約一三14）           PT

    5．用右手行相交之禮（加二9）        PT

    6．「按手在頭上」任命授職（徒一三3）PT

    7．禁止婦女在教會聚會中發言（林前一四34）PT

    8．有固定的禱告時間（徒三1）        PT

    9．唱詩歌、頌詞、靈歌（西三16）     PT

    10．禁戒吃血（徒一五29）             p T

    11．僕人應順服他們世上的主人（弗六5）T

    12．守主餐（林前一一24 ）            P T

    13．不可起誓（雅五12）              PT

    14．為病人抹油（雅五14）            PT

    15．不許女人教導男人（提前二12）    PT

    16．兩個兩個的去傳福音（可六7）     PT

    17．進入猶太人的會堂傳福音（徒一四1）T

    18．凡擺在面前的食物只管吃，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甚麽話（林前一○27）  PT

    19．女人不准編發，帶黃金、珍珠為裝飾（提前二9）                   PT

    20．禁戒姦淫（徒一五29）                                          PT

    21．不要結婚（林前七26）                                          PT

    22．應行割禮（徒一五5）                                           PT

    23．女人禱告時應蒙頭（林前一一5）                                 PT

    24，守主餐喝主杯時只用一隻杯（可一四23）                          PT

    25．要許宗教形式上的願（徒一八18）                                PT

    26．避免在人的面前禱告（太六5- 6）                                PT

    27．應說方言、先知講道（林前一四5）                               PT

    28．應在家中聚會（西四15）                                        PT

    29．應親手作工（帖前四11）                                        PT

    30．應舉手禱告（提前二8）                                         PT

    31．凡有求於你的都應給他（太五42）                                PT

    32．應在飯前禱告（路二四30）                                      PT

    33．六十歲以下的寡婦不應施予救濟（提前五9）                       PT

    34，禱告應以「阿們」結束（林前一四16）                            PT

    35．委任授職時應該禁食（徒一三3）                                 PT

    36．可以穿鞋，但不可穿多餘的褂子（可六9）                         PT

    37．妻子當順服丈夫（西三18）                                      PT

    38．不可偏心對待有錢人（雅二1- 7）                                PT

    39．守主餐時應用無酵餅（路二二13、19）                            PT

   40．應以抽籤方式揀選教會同工（徒一26）                             PT

    41．不可虧欠任何人（羅一三8）                                     PT

    42．教會應有七位執事（徒六3）                                     PT

    43．不可吃勒死的牲畜（徒一五29）              PT

    44．不肯作工的人不准吃飯（帖後三10）          PT

    45．放棄私人產業（徒二44．45）                PT

    46．教牧人員可以作工支持自己的生活所需        （帖後三7- 8）       PT

    47．教會應為濟貧奉獻（林前一六1）             PT

    48．男人不應留長髮（林前一一14）              PT

      以上說明解經的人會常常面對有關文化的時代意義等問題。讀者對上述例子會有不同的答案。我們應如何決定哪些是永遠適用，與我們今天的生活有關？哪些是帶有文化背景，只適用於當時？可以根據甚麽原則決定哪個答案是正確的？

      下列原則或可幫助決定聖經中哪些文化習俗、處境、命令、律例是適用於我們的文化，哪些不適用。

**1．假若某些處境、命令或原則是可以重複，有延續性，**

    未被推翻，關於道德或神學主題，在聖經別處重複出

    現的，就是永遠有效、適用於今日的。

      我們應問：經文是否把處境、命令、原則視作生活的規範？某些命令是有原因的，例如創世記九章六節頒佈的死刑是永遠有效的命令，從沒有被廢除過，理由是：人是按神的形象被造的。箴言三章五至六節，仰賴耶和華的命令在聖經中以不同的方式重複出現。信徒當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弗六1O-19）一直都是有效的。神也從未收回彼得前書五章六節所提出謙卑的命令。

    拿細耳人留長頭髮，作為獻自己給神的象徵（土一三5；撒上一11），但是在新約中，男人留長髮是羞辱（林前一一14）。新約推翻了舊約摩西津法中拿細耳人的習俗。正如麥昆奇（McQuilkin）所說：「任何時代、社會的人都應把聖經視為生活規範，除非經文限制了本身的讀者。」11「當聖經清楚地頒佈了一條命令，沒有任何經文廢除該命令的時候，我們就必須接受這是神所啟示的旨意，以及塑造我們個人、群體（我們的「文化」）的命令。」12這表示聖經有權決定哪些命令受文化限制、哪些不受文化限制。觀察該命令或處境有否在別處出現，有助我們決定經文是否適用於今日。

**2．假若某些處境、命令或原則是個人特定、不可重複的情況，與道德或神學主題無關，而曾被推翻的，都不**

**適用於今日。**

    保羅在提摩大後書四章十一至十三節吩咐提摩太，將他的外衣及皮卷帶去給他，這顯然只限於保羅當時的處境而已。聖經沒有一處要求基督徒父親獻兒子為祭，像亞伯拉罕獻以撒一樣（創二二1-19）。

    希伯來書七章十二節及十章一節，指出亞倫祭司的職分，甚至摩西的律法事實上已全部被廢除了。

    舊約時代，亂倫是要用石頭打死的（利二○11）；但在新約，只是逐出教會而已（林前五1- 5）。

**3．某些處境或命令與我們的文化背景有若干相似之處，個中原則適用於今日。**

    新約五次提到彼此要親嘴問安（羅一六16 ；林前一六20 ；林後一三12 ；帖前五26 ；彼前五14）。親嘴是當時社會的問安方式，但已經不適用於現今社會，所以我們不需要行這禮儀了。但是命令背後的原則卻必須遵守：向別人表示友善和愛心。拉丁美洲以擁抱來表達這項原則；美國則用握手、擁抱或拍背來表示。

    另一個例子是申命記六章四至九節。父母親應該愛耶和華，隨時教導兒女遵守神的話。然而，第九節說「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並你的城門上」，這命令的文化背景顯然與現今的不盡相同。或許現代人可以將聖經金句的匾額掛在牆上。經文的原則不變：父母應教導兒女遵守神的話。

    雖然我們在市場上買的肉沒有祭過偶像，但哥休多前書第八章的原則仍然不變：我們不應該絆倒信心軟弱的信徒。

**4。某些處境或命令與今日的文化完全不同，但是有些原則仍適用。**

    一個有罪的女人將一瓶極貴的香膏澆在耶穌頭上，表達他對耶穌的愛（太二六7- 8）。我們現在沒有可能對耶穌做同樣的事，但原則卻不變，我們可以奉獻自己以表達我們對他的愛。當摩西站在神顯現的聖地時，他脫掉腳上的鞋（出三5）。這是否表示現代人在神顯現時亦應脫鞋？

    威基拿（Virkler）對於第三及第四點原則有以下評論：「行為在某文化背景下有其特定意思，但在另一個文化背景下卻可能有完全不同的意義。」

    哥林多前書十一章二至十六節是一段與文化背景有關，又經常備受爭議的經文。這經文所謂的「蒙頭」是指婦人用他的頭髮來蒙頭？還是指戴頭巾蒙頭？根據第四至七節，顯然是指戴頭巾蒙頭。此處的頭巾很可能是一種披肩，蓋著頭部，一直伸延至背後。不是單用來蓋面的面紗。考古學家在希臘羅馬時代的畫像及雖刻中發現這種頭巾。第一世紀的猶太教及希臘羅馬文化，婦女在公眾場合蒙頭是順服丈夫的象徵，若不蒙頭則表示不順服或叛逆。《馬加比書》第三卷三十六章及羅馬政治家蒲魯他克（Plutarch)的寫作中均有此記載。假設這頭巾是一種披肩，此段經文與現代人的關係有四種解釋。

    第一，今日的婦女亦應在教會內戴披肩，作為順服丈夫的象徵。這解釋是依據第一項原則，即當時文化處境及原則均適用於現代。

      第二，此段經文對今日的婦女毫無實在意義。這是採取第二項原則，即當時的文化處境原則均不適用於現代，因此，今日的婦女可以不理會這些經文，因為當時文化與今日既無相通之處，就沒有應用之可能。

      第三，現代婦女在教會中應該戴帽，作為順服丈夫的象徵。這種解法是根據第三項原則，認為哥林多的文化與現代文化有些相似，因此原則仍然適用。但現代婦女在禱告時一般不會戴披肩，於是應該穿戴具有類似意思的物件，例如帽子。

      第四，現代婦女在教會中不需要戴帽，但應該順服丈夫。這與第四項原則相符，即文化背景雖然完全不同，原則卻不變。在哥林多文化中，一個婦人的披肩象徵他丈夫的權柄，蒙頭表示順服在權柄之下。在哥林多城，偶像廟宇中的女祭司（廟妓）是不戴披肩的。此外，猶太婦女在結婚後才戴披肩，因為結婚之前他們不須服在丈夫的權柄之下。順服的原則顯然是永遠有效、適用於所有文化的，原因是女人乃為男人造的（林前一一9），也為天使的緣故（一一10）。基於新約時代的披肩是有其獨特的意義，我贊成第四種解法。況且，現今婦女戴帽進入教堂時，他們是否意識到他們是為了順服丈夫，抑或為了時髦而已？（有關為天使的緣故之解釋，可參考TheBible KnoWledge Commentary， New Testament，p。 529，）

    另一個有趣的例子是洗腳，聖經有十九處記載（創一八4，一九2，二四32，四三24 ；出三○19，四○31 ；士一九21 ；撒上二五41 ；撒下一一8；歌五3；路七44 ；約一三5- 6、8-10、12、14 ；提前五10）。查考這些經文，判斷這風俗在甚麽情況下實行。在舊約和新約時代有何意義？然後考慮上述四個原則中，哪一項適用於洗腳這風俗。思考下列問題：洗腳是否仍如聖經時代一般適用於今日？為甚麽？聖經有沒有命令我們以洗腳為教會儀式之一？原因為何？耶穌在約翰福音十三章十五節的命令是對誰說的？現代的信徒應否遵守這命令？為甚麽？耶穌在約翰福音第十三章向門徒提出的理由是甚麽？特別在意第一、七、十二及十六節。

**習作**

**1．有人認為耶穌在太六：39-42，教導門徒愛人，事實上是在教導人做他人的奴隸。這種見解假定了什麼基本價值？**

**2．試讀撤上三：1-21。這個模範兒童的故事表現出什麼基本價值？倘若你看不出來，試找出原因。**

1. <http://www.churchinmarlboro.org/Biblestudy/Topics/77Study/77HT04.htm>, chapter 4. [↑](#footnote-ref-1)